

阳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条 **【文明行为释义】**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的要求,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基本原则】**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政府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目标责任制考核,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宣传表彰。

第七条【居（村）民委员会职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引导，落实文明行为促进相关工作。

第八条【社会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

第九条【舆论宣传】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传播文明理念，营造全社会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车站、商场、公园、景区等公共场所和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应当利用自身广告设施、广告介质传播文明行为。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条【基本文明行为规范】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

友善、遵守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文明行为规范，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鼓励性文明行为】支持和鼓励下列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

(一) 见义勇为，鼓励成年人和具备见义勇为条件的公民参加抢险救灾救人，依法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二)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三) 积极参与扶贫济困等慈善公益活动；

(四) 无偿献血，无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

(五) 拾金不昧，主动归还他人失物。

第十二条【倡导性文明行为】提倡下列文明行为：

(一) 崇尚科学，抵制愚昧迷信；

(二) 移风易俗，文明祭祀、节俭操办婚丧事宜；

(三) 低碳环保生活，倡导绿色出行；

(四) 文明用餐，节约用餐，实行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

(五) 军民融合，关怀、尊重军人军属。

第十三条【公共卫生文明行为】公民应当遵守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规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维护公共场所的环境整洁，爱护和合理使用文化体育、道路交通、安全防护、市政环卫等设施设备，爱护花草树木；

(二) 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时佩戴口罩；

(三) 在呼吸道传染性疾病高发季节，到公共场所活动时应当佩戴口罩；

(四) 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时合理避开他人；

(五) 参与垃圾减量，减少垃圾生成，自觉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投放垃圾；

(六) 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吃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七) 其他维护公共卫生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礼仪和管理规范，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着装整洁、不在公共场所赤膊光膀；

(二) 言行举止文明，不大声喧哗；

(三) 等候服务自觉依次排队，有序礼让；

(四) 娱乐、健身时合理使用场地、设施、设备，避免干扰他人；

(五) 在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场馆遵守相关制度和礼仪规范，服从现场管理，离开时不留垃圾；

(六) 遇到突发事件时，服从指挥，配合应急处置，有序疏散；

(七) 其他维护公共场所秩序的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公共交通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选择低碳、绿色、文明的出行方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驾车出行时，礼让斑马线，避让行人；遇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执行紧急任务时，主动让行；

(二) 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遵守行业规范，文明待客、规范服务；

(三) 运营商加强对共享交通工具的管理和维护，公民有序使用和规范停放；

(四) 其他维护交通安全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医疗秩序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维护正常医疗秩序，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尊重医务人员，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二) 通过合法途径处理医疗纠纷；

(三) 其他维护医疗秩序的行为。

医务人员应当尊重患者，恪守医德。

第十七条 【网络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维护网络文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二) 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

(三) 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四) 其他维护网络文明的行为。

第十八条 【旅游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文明旅游，自觉遵守下

列规定：

- (一)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
- (二) 尊重英雄人物和历史文化名人；
- (三) 爱护文物古迹；
- (四) 其他文明旅游的行为。

旅行社、导游、领队等应当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

第十九条 **【乡村文明行为】** 村民应当践行村规民约，树立文明乡风，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
- (二) 圈养家禽家畜，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
- (三) 不在公路等公共空间打场晒粮；
- (四) 不随意堆放垃圾、粪便、土石、柴草等杂物；
- (五) 按照规定做好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的处理；
- (六) 其他乡村文明行为。

第二十条 **【校园文明】** 学校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制定文明行为守则，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和实践活动，提升学生文明素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第二十一条 **【政务文明】**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加强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能力和水平。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执法、文明执法、礼貌执法。

第二十二条 【服务文明】 供气、供水、供电、供热、通信、医院、银行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制定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建立投诉处理机制，设立优待、禁烟、噪音控制等文明宣传告示牌，引导健康、文明消费；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使用文明用语和规范用语，热情周到服务。

第三章 不文明行为治理

第二十三条 【不文明行为治理一般条款】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不文明行为治理体系建设，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纠正和查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共环境卫生不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物等废弃物；

（二）随意张贴（喷涂）广告，散发传单；

（三）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踩踏草地、攀折花木；

（四）交易、储存、加工、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五）其他损害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秩序不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在公共场所赤膊、大声喧哗；
- (二) 组织广场舞、文艺汇演、露天表演等活动时，使用高音喇叭、音响器材等发出超过国家标准的噪声，干扰周围居民生活；
- (三) 在铁路、电力线路等周边和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升放风筝、放飞无人机；
- (四)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在封闭车厢内违规饮食；
- (五) 其他损害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公共交通不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维护交通安全秩序，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 (一) 驾驶机动车快速通过积水路段，积水溅起妨碍他人；
- (二) 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向车外抛掷、抛洒物品；
- (三) 不让行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
- (四) 公交车和出租车驾驶人违反操作规程，随意甩客、欺客和拒载；
- (五) 行人乱穿马路，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 (六)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以及骑行平衡车等；
- (七) 随意停放、丢弃或者故意损坏互联网租赁交通工具；
- (八) 停放车辆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 (九) 其他损害交通安全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社区不文明行为】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和谐，不

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 损坏小区园林设施和绿地，占用公共绿地，在公共绿地上停车、种植蔬菜、堆放个人物品等；

(二) 乱接乱架电力、通讯线路；

(三) 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次日晨八点），在室内进行装修、装饰作业、大声争吵或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和休息；

(四) 占用消防通道和其他公共通道；

(五) 随意停放车辆，妨碍他人通行，或者占用他人停车位；

(六) 在阳台外、窗外、屋顶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物品，妨害社区公共安全；

(七) 在城市居民小区饲养家禽、家畜、食用鸽、信鸽；

(八) 其他损害社区和谐的行为。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二十八条 **【鼓励性文明行为的保障】** 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倡导和鼓励单位、个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单位和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待政策。

倡导和鼓励个人无偿献血、自愿捐献人体组织和器官。个人

无偿献血以及自愿捐献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的，本人及其亲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优待或者礼遇。

第二十九条【文明创建奖励】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表扬和奖励制度，对获得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行业）、文明校园、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荣誉称号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就业激励】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工作中可以将文明行为记录作为重要参考。

第三十一条【便民服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有场所、设施设立爱心服务点、公益阅读点，为环卫工人、户外劳动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水、餐食加热、遮风避雨、看书读报等便民服务。

第三十二条【联动机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联动机制，开展不文明行为治理重点监管、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配合执法】 在依法查处不文明行为时，行政执

法人员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行为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投诉处理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件、政务服务热线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并可向政务服务热线或者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投诉。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法律责任适用原则】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阳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对举报人的保护】 采取威胁、侮辱、殴打等方式打击报复投诉人、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部门和工作人员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或者所在单位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文明行为规范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或者自愿参加相关社会服务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